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8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張宏帆

王秀華

被告 王智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陸仟捌佰陸拾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9時34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豆子埔溪橋上往北方向處，變換車道不慎，碰撞訴外人陳慶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得訴外人陳慶源傷重不治，原告強制險出險新臺幣（下同）共206萬6,865元（醫療費用6萬6,865元、死亡給付200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民法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請求權，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變換車道，所以伊不服警方初判表的登載，希望再鑑定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

01 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3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04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05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06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  
07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8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  
09 定。

10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市政府警察  
11 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  
12 黏貼紀錄表、公路監理查詢畫面、理賠匯款申請書暨受款人  
13 電匯帳戶、強制險費用核付細目表、診斷證明書、醫療收  
14 據、看護證明、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15 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3～57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6 竹北分局函覆本院關於本件車禍事故案卷資料可參（見本院  
17 卷第65～90頁），被告固爭執伊無變換車道云云，然此部分  
18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152號提起過失致死  
19 公訴（見本院卷第111～112頁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且被  
20 告事故當時為無照駕駛（見本院卷第25頁公路監理查詢畫  
21 面、第73頁調查報告表（二）編號30），有違道路交通管理  
22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24 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則依強  
2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依強制汽車  
26 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向訴外人陳慶源之3位繼承人理賠醫療費  
27 用及死亡給付每人68萬8,955元，共206萬6,865元（見本院  
28 卷第27～31頁理賠匯款申請書暨受款人電匯帳戶、第49頁繼  
29 承系統表），在給付金額範圍內自得代位彼等3人繼承人行  
30 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五、綜上，原告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民

01 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206萬6,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1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送  
04 達證書，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5 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  
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11 暨訴訟資料與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  
12 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206萬6,865元，  
14 業據原告繳納裁判費2萬1,493元（見本院卷第8頁綠聯收據  
15 一紙），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定其負  
16 擔，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1 添具繕本1件。若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時，上訴利益新臺幣2  
22 06萬6,865元，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3萬8,578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徐佩鈴